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0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
(消防局)

承辦人：李盈慶

電話：06-2975119#1612

傳真：06-2981502

電子信箱：fc75113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131189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113年8月23日中象地字第11300569741號函文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自本(113)年9月1日起，調整「地震速報」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原則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113年8月23日中象地字第11300569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調整係將「地震速報」告警發布標準「當地震預警系統預估發生規模5.0以上地震，針對預估震度可能達4級以上的縣市民眾」，新增「或預估發生規模6.5以上地震，且預估震度可能達3級以上的縣市民眾」，以提升「地震速報」告警之應用效益及可靠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
裝

訂

線